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6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7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8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2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嗣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條文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 4 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15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因政府令其遷移或將可建築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之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

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下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一級首長、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收入	1,474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收入。
利息收入	18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43,20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費等收入。
雜項收入	2,960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以前年度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859,815	一、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等。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7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減少 101 億 397 萬 9 千元，約 99.53%，主要係減列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8 億 5,9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29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698 萬 5 千元，約 25.92%，主要係配合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增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相關經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1,22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4 億 6,871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73 億 5,737 萬元支應。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 額	國（公）庫 撥 補 款	其 他	合 計
106 年度	-	127,345	-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	247,513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163,500	-	9,691,504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額	國（公）庫 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112 年度	9,691,504	10,000,000	-	19,691,504
113 年度	19,691,504	10,102,832	-	29,794,336
114 年度	29,794,336	10,102,832	-	39,897,168
115 年度	39,897,168	10,102,832	-	50,000,000

註：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於 106 至 115 年度國庫共撥補 500 億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	(一) 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21 項子法，剩餘 2 項亦已完成審查作業，惟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本法相關條文修正，本部將重新檢視內容後依法制程序發布。 (二) 委辦案：前（114）年度執行委辦案共 46 案，其中 16 案已結案，其餘 30 案刻依契約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前（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作業、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成果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核定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等事項。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 22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21 項子法，剩餘 2 項亦已完成審查作業，惟因應 114 年 1 月 20 日本法相關條文修正，本部將重新檢視內容後依法制程序發布。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15 年 6 月底，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鄉村地區計畫擬定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本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23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465 億 4,511 萬 6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雜項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146,384	基金來源	47,652	10,151,631	-10,103,979
1,0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74	1,121	353
1,076	徵收收入	1,474	1,121	353
1,076	違規罰款收入	1,474	1,121	353
25	財產收入	18	10	8
25	利息收入	18	10	8
10,102,832	政府撥入收入	—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公庫撥款收入	—	10,102,832	-10,102,832
39,865	規費收入	43,200	45,540	-2,340
39,865	行政規費收入	43,200	45,540	-2,340
2,586	其他收入	2,960	2,128	832
2,586	雜項收入	2,960	2,128	832
536,362	基金用途	859,906	682,921	176,985
536,33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59,815	682,801	177,014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	120	-29
9,610,021	本期賸餘(短絀)	-812,254	9,468,710	-10,280,964
28,278,639	期初基金餘額	47,357,370	37,508,618	9,848,752
—	解繳公庫	—	—	—
37,888,660	期末基金餘額	46,545,116	46,977,328	-432,21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4,765萬2千元：

- (一)徵收收入147萬4千元。
- (二)利息收入1萬8千元。
- (三)行政規費收入4,320萬元。
- (四)雜項收入296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8億5,990萬6千元：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8億5,981萬5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國土計畫向下扎根推廣、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法定作業等。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作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萬1千元：

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8億1,225萬4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73億5,737萬元支應。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2,2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25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2,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57,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45,1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74	
徵收收入				1,474	
違規罰款收入				1,474	委辦案承包廠商繳回之逾期罰款1,474千元。
財產收入				18	
利息收入				18	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18千元。
規費收入				43,200	
行政規費收入				43,200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18件，每件180千元，計3,240千元。 2.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入10件，每件180千元，計1,800千元。 3.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10,000件，每件3.6千元，計36,000千元。 4.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費收入18件，每件120千元，計2,160千元。
其他收入				2,960	
雜項收入				2,960	1.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計200千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以前年度國土計畫業務補助費用之賸餘款2,760千元。
總計				47,652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36,33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59,815	682,801	
238	用人費用	990	1,320	
2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90	1,32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382,634	服務費用	540,318	509,003	
1,123	旅運費	2,231	2,964	1.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1,756千元。 2.考察歐洲鄉村地區空間計畫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案例之國外旅費424千元。 3.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51千元。
12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0	40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鄉村地區計畫輔導規劃作業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研討會手冊、簡報等書件及印製基金預決算書等所需經費。
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5,661	一般服務費	28,918	28,177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地理資訊人員3人）費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9,453	專業服務費	500,151	470,200	1.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585千元。 2.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87,381千元。 3.國土規劃相關資訊系統維運、國土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國土計畫主題網站維運等電腦軟體服務費12,185千元。
1,57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0	6,48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4,677	推展費	2,698	774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1,398	材料及用品費	576	699	
1,398	用品消耗	576	699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336千元。 2.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及研討會等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240千元。
1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2	房租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9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904	11,845	
68	購建固定資產	554	2,120	購置機械及設備554千元：辦理 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 購置電腦設備。
25,881	購置無形資產	12,350	9,725	購置電腦軟體12,350千元：國土 計畫土地違規查報系統功能擴 充、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功能擴 充、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業務 系統整合擴充、國土利用監測 整合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等。
126,1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5,027	159,934	
125,8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027	159,93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 區計畫）作業、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事項、國土計畫應載 明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 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辦理 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 業等。
274	分擔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	120	
23	用人費用	45	60	
23	正式員額薪資	45	6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3	服務費用	36	48	
3	旅運費	36	48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2	
—	用品消耗	10	12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536,362	總 計	859,906	682,92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 (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59,815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計				859,9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59,81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59,815	
上年度預算數				682,80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82,801	
前年度決算數				536,33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36,337	
113年度決算數				517,14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17,141	
112年度決算數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02,081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2	31	
總 計	48	-2	46	

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地理資訊人員3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990	990
兼任人員	—	—	990	9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	45	—	45
管理會委員	45	45	—	45
合 計	45	45	990	1,035

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25人28,918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000	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更新及推廣，預計透過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加強政策溝通，消弭誤解並提供正確政策資訊，同時爭取國土計畫政策的認同與支持，計6,000千元。
總 計	6,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內 政 部 主 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 預計人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 核定人天	上年度 預算數
考察	1	32	424	1	20	406
合 計	1	32	424	1	20	406

內 政 部
國土永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 前往 期間	預計 天數
考察 考察歐洲鄉村地區 空間計畫與土地利用 管理機制案例	捷克(布拉格)、德國 (慕尼黑)、波蘭(華沙)	捷克(區域發展部、 區域辦公室、市鎮 辦公室)、德國(鄉 村發展局)、波蘭 (國家地區發展部、 國家土地管理局)	透過歐洲鄉村地區規劃案例， 深入了解鄉村地區之空間計畫 與土地利用管理機制、聚落發 展、產業活動與生態環境間之 互動關係，並藉由相關實務案 例之探討及考察，以作為我國 推動國土計畫重大政策，透過 因地制宜之空間計畫引導土地 適性適用之借鏡與參考	116.04- 116.11	16

主 管

發展基金

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派 人數	旅 費 預 算				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	123	281	20	424	國土永續 發展相關 計畫	無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發 展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60	1,380	用人費用	1,035	990	45
23	60	正式員額薪資	45	—	45
238	1,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90	990	—
382,637	509,051	服務費用	540,354	540,318	36
1,126	3,012	旅運費	2,267	2,231	36
126	4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0	320	—
18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15,661	28,177	一般服務費	28,918	28,918	—
359,453	470,200	專業服務費	500,151	500,151	—
1,576	6,4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0	6,000	—
4,677	774	推展費	2,698	2,698	—
1,398	711	材料及用品費	586	576	10
1,398	711	用品消耗	586	576	10
13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12	—	房租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25,948	11,8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12,904	12,904	—
68	2,120	購建固定資產	554	554	—
25,881	9,725	購置無形資產	12,350	12,350	—
126,105	159,9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5,027	305,027	—
125,831	159,93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027	305,027	—
274	—	分擔	—	—	—
536,362	682,921	合 計	859,906	859,815	91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424千元。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945,325	資產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37,945,325	流動資產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37,843,213	現金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2,865	應收款項	—	—	—
99,248	預付款項	—	—	—
37,945,325	資產總額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56,665	負債	—	—	—
55,318	流動負債	—	—	—
55,318	應付款項	—	—	—
1,347	其他負債	—	—	—
1,347	什項負債	—	—	—
37,888,660	基金餘額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37,888,660	基金餘額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37,888,660	基金餘額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37,945,32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545,116	47,357,370	-812,254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6,152	-2,534	554	(1)增置	—	—	依業務需求購置電腦設備。	-1,166	3,006
雜項設備	326	-169	—	—	—	—	—	-34	123
電腦軟體	65,309	—	4,730	(12)其他	13,679	(11)無形資產攤銷	依業務需求攤銷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	56,36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760	—	12,350	(1)增置	4,730	(12)其他	依業務需求支付系統建置費用及完竣部份轉入電腦軟體。	—	14,380
合計	78,547	-2,703	17,634		18,409			-1,200	73,86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1 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